深规划资源函〔2021〕253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

会议第20210254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马晓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策划推广“走读深圳故事”文旅新品，精雕深圳改革开放先锋城市形象的提案》收悉。此件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和我局分办，涉及我局职能部分主要为“建议二：保护重点，活化利用”。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建议事项涉及的分办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牵头、顶层设计”的建议

从我局相关职能出发，目前我们开展了《深圳特色风貌保护区保育与活化策略研究》等若干顶层设计和宏观层面的课题研究，立足于全市范围的当代历史文化发展研究，聚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建立当代遗产特征共识，挖潜与深圳当代重大历史事件和精神文化内涵有重要关联的物质和空间载体，探索当代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深圳方法。

二、关于“保护重点、活化利用”的建议

近些年来，我局开展了大量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有益探索，陆续制定了《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评估标准》、《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等规范和技术性文件，按程序分批次公布了2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和1批历史风貌区保护名录，目前已纳入《深圳市城市紫线规划（修编）》，并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统筹管理，逐步建立富有深圳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在上述法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规划制定过程中，我局非常重视改革开放历史对深圳的特殊意义。在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评估标准中，以1979年为界制定了差别化的评估标准，对改革开放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量身定制了精准的评定原则，目前已陆续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中已经囊括相当一部分当代历史建筑。后续我局将进一步开展研究，锚固当代新遗产核心价值，继续做好改革开放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为了进一步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我局在保护办法中专门制定了“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章节，后续我局将聚焦改革开放的时代价值，在各类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探索适于历史遗产保护、精神文化传承、新旧发展并存的活化利用模式，创造新价值。

三、关于“创新载体，突出特色”的建议

深圳改革至今，每个10年，都在创造新的历史，每个“创一代”，都在城中村、三来一补厂房中热血拼搏过，那些改革进程中承载重大事件和精彩奋斗故事的建筑、场所是不可替代的重要财富。但其分布呈现出极为鲜明的散点化、杂处化特征——历史建筑往往与城中村相伴生、城中村又和旧工业区共依存。有鉴于此，我局开展的《深圳特色风貌保护区保育与活化策略研究》中提出建立大全景风貌区，强化一定地域范围内特征载体的连片保护，为文体旅游部门策划开发文旅产品提供相应的支撑。

四、关于“公助民办，共建共享”的建议

40年的改革开放历史文化资源，是新深圳人集体记忆、空间证据和时代精神的象征，让全市市民共同参与，有助于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蛇口无车日”、“深港双城双年展”均是此类活动的成功范例。进一步策划相关城市活动、城市事件，融入新时期的市民活动需求，让文化真正的走入市民生活。

最后，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6日